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以下簡稱假日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u>假日畫廊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u>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名稱：臺北市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假日畫廊（以下簡稱假日畫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u>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之任務，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u>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	假日畫廊之定位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推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福利措施，貫徹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就業服務之任務，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u>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假日畫廊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二 <u>臺北市</u>市場管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本辦法所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u>本府社會局：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者（以下簡稱展售者）或其家（遺）屬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人格及合法權益之維護等事項。</u> 二 本府警察局：假日	一、假日畫廊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二、明定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市場管理處及停車管理處之權責。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為便於執行，特將權責由本府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並明定其法規依據。 二、勞工局訂定條文將社會局列為業務主管機關，惟其權責職掌之部分，似與本畫廊之輔導管理無涉，故爰予刪除，其他款次遞
--	--	--	---

理處(以下簡稱<u>市場處</u>):假日畫廊展售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 三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u>停管處</u>):假日畫廊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畫廊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三 <u>本府建設局</u>市場管理處:假日畫廊展售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 四 <u>本府交通局</u>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u>停車管理處</u>):假日畫廊<u>場地</u>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改。 三、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假日畫廊，指每星期六、星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假日畫廊，指每星期六、星期	按目前實際狀況，明定假日畫廊之場地範圍及使用時間。	

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二橋孔東西側十七個、第三橋孔西側三個，共二十個停車位，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藝文商品及舉辦各項短期藝文活動之臨時攤位。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u>准駁</u>	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二橋孔東西側十七個、第三橋孔西側三個，共二十個停車位，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藝文商品及舉辦各項短期藝文活動之臨時攤位。 第二章 許可<u>證</u>之申請與核發		本章內容著重於展售許可處分之申請與核准，，故章名作文字修正。
---	--	--	---------------------------------------

第四條 申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u>者</u>。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獨立展售能力<u>者</u>。 三 未獲<u>主管機關</u>、市場處或<u>本府其他機關</u>配租攤位者。 四 未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u>者</u>。 五 經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合格，取得藝文表演相關證	第四條 申請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u>證者</u>，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獨立經營能力。 三 未獲<u>勞工局</u>及市場管理處配租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許可證。 五 經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合格，取得藝文表演相關證照；<u>其發證辦法</u>，	一、明定假日畫廊攤位許可證之申請資格。 二、設籍期限放寬為四個月以上。 三、由於假日畫廊攤位涉及商業行為，爰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者必須年滿二十歲。 四、原假日畫廊係為安置領有戶外畫家證之畫家，爰明定申請假日畫廊展售許可證者須取得本府認定之相關藝文資格。 五、為考量公有資源的公平分配原則，故明定申請者不得重複配租勞工局及市場管理處攤位，配偶及直系	文字修正。
---	--	--	--------------

照<u>者</u>。 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但取得許可後結婚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第五款之證照發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但取得許可證後結婚者，不在此限。	親屬亦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但為考量已取得經營許可證者之既得利益，故取得許可證後結婚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申請<u>或更新申請</u>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提出</u>：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第五條 申請<u>（換發）</u>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並依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u>：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	明定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申請（換發）應檢附之文件，其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影本替代。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	文字修正。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藝文表演證照影本。 五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藝文表演證照影本。 五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u>資格證明文件</u>，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第六條 <u>主管機關受理展售許可之申請或更新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u>	第六條 <u>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換發。但不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 <u>申請換發者，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假日畫</u>	明定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換發程序。不符合攤位展售許可資格者，不再發給攤位展售許可證。期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一、因考量第五條為申請畫廊展售許可之應具文件，接續應為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處理時程及處理結果之通知等手續規定，爰將勞工局訂定條文第八條

<u>發，但最長合計以十年為限。</u> <u>申請人申請前項換發時，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假日畫廊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u> <u>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u>	<u>補發，免繳納證照費。</u>	換發、補發所需行政規費。	可證之申請程序規定，爰將原條文第六條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七條。 二、條次遞改。
第八條 <u>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遺失、滅失補發，免繳納證照費。</u>	第八條 <u>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換發）後，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u>	一、明定許可證審查期間及延長期間各為三個月。 二、明定許可證應載明事項，	本條配合前二條條文改列，將原條文第七條改列第八條，俾符體例。

	<u>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前項許可證應載明有效期限、展售者應遵守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u>	明告展售者應遵守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假日畫廊<u>攤位</u>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	第九條 假日畫廊場地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u>配租</u>，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u>停車管理處</u>。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	一、明定假日畫廊場地使用費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配租，並由假日畫廊攤位展售者分攤計收。 二、明定自理組織應於當月一日負責收取場地使用費並繳交停車管理處。	文字修正。

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 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 總人數。 第一項之<u>攤位</u>使用 費，<u>得由</u>主管機關視情 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 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 總人數。 第一項之<u>場地</u>使用 費，<u>必要時</u>，主管機關 得會同<u>停車管理處</u>調整 之。	三、為因應實際狀況，必要時， 主管機關得會同停車管理 處調整場地使用費。	
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 第十條 假日畫廊進(退)場 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 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 時止。但主管機關得因 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 處調整之。	第三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 第十條 假日畫廊進(退) 場準備及營業時間為營 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 八時止。但主管機關得 因應實際需要，會同<u>停 車管理處</u>調整之。	依照建國花市、玉市之營業時 間，明定假日畫廊之營業時 間。但為配合花市、玉市營業 時間之調整，授權主管機關得 適時調整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展售者</u>應依主管機關分配<u>攤位</u>之位置、範圍擺設<u>展售</u>，不得私自變更、擴增。<u>未</u>配置之空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第十一條 <u>假日畫廊攤位</u>應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u>經營</u>，不得私自變更、擴增。<u>未</u>配置之空間，<u>非</u>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規範假日畫廊展售者攤位使用範圍，不得擅自變更、佔用等。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展售者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u>展售</u>，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第十二條 展售者應配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u>經營</u>，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	假日畫廊係本府撥租之有限公司有資源，為輔導持證之展售者使用，故明定展售者須親自在場經營及不得轉讓之限制。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攤位之<u>展售</u>，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二人擔任代理人。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第十三條 攤位之<u>經營</u>，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二人擔任代理人。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 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帶之。	為顧及身心障礙者搬貨、展售等行動不方便之處，故明定代理人制度，讓代理人得以協助展售。	文字修正。
---	---	---	--------------

第十四條 展售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展售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	明定展售者商品應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	
第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 <u>時</u> ，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 <u>者</u> ，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營業。	明定展售者之請假手續。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展售者</u>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展售，連續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	第十六條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 <u>達</u> 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	為考量攤位展售資源有效發揮，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故明定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達	文字修正。

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無法營業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u>其</u>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一個月以上，應申請暫停營業。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u>展售</u>。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第十七條 暫停營業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u>經營</u>。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一、為有效利用因展售者暫停營業而閒置之攤位，故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以避免公有資源浪費。 二、遞補作業得交由自理組織照候用名冊順序依序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u>展售許可</u>或<u>展售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時</u>，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u>傳統零售市</u>	第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拋棄<u>展售許可證者</u>，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	為鼓勵長期展售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證，將資源釋出予其他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爰明定五項輔導服務措施。	文字修正。
---	---	---	--------------

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 (救)助。	(救)助。		
第十九條 展售者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u>受禁治產之宣 告</u>。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 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 三個月以上無法 展售。 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 款之一之申請資 格喪失者。但於	第十九條 展售者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u>證</u>： 一 <u>宣告禁治產者</u>。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 或死亡者。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 三個月以上無法 營業者。 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 款之一之申請資 格喪失者。但於	一、為保障展售者權利，明定 主管機關廢止展售許可證 之事由。 二、給予被廢止經營許可證者 九十日之緩衝期，減輕結 束營業之衝擊。 三、展售者被宣告為禁治產 時，當事人為其法定代理 人；展售者失蹤或死亡 時，當事人為其繼承人。 四、明定展售者之許可證廢止 後，其展售代理證同時廢 止。	一、假日畫郭為本府將場 地設計為庇護場所， 展售者應誠信經營， 不得有販賣與商品實 際售價不符，並損及 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爰增列第十款。 二、文字修正。

許可證有效期間 年滿六十五歲 者，得展售至許 可有效期限屆滿 為止。 五 未依主管機關分 配位置、範圍擺 設<u>展售</u>，私自變 更、擴增或占用 未配置空間者。 六 未親自<u>展售</u>，擅 自變更展售許可 證之名義、繼承 攤位或以出租、 分租、頂讓、委 任、僱傭等方式 由他人展售。	許可有效期間年 滿六十五歲者， 得展售至許可有 效期間屆滿為 止。 五 未依主管機關分 配位置、範圍擺 設<u>經營</u>，私自變 更、擴增或占用 未配置空間者。 六 未親自<u>經營</u>，擅 自變更展售許可 證之名義、繼承 攤位或以出租、 分租、頂讓、委 任、僱傭等方式 由他人展售<u>者</u>。		
--	---	--	--

七	一年內無故停止 展售累計逾十五 個營業日。	七	一年內無故停止 營業累計逾十五 個營業日 <u>者</u> 。		
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 故停止展售合計 逾二十五個展售 日。	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 故停止營業合計 逾二十五個營業 日 <u>者</u> 。		
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 滿，未於七日內 恢復展售。	九	暫停營業期間屆 滿，未於七日內 恢復營業 <u>者</u> 。		
十	<u>販賣違禁品、仿 冒品或其他違法 損及消費者權益 之行為，一年內 經查獲累計達三 次。</u> 展售許可被廢止		展售許可 <u>證</u> 廢止 者，其展售代理證同 時廢止。展售者或其 <u>法定代理人或繼承 人</u> ，應自事由發生之 日起九十日內結束營 業，不得請求延長或		

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或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任何補償。		
第四章 自理組織	第四章 自理組織		
第二十條 假日畫廊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條 假日畫廊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展售；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精神，明定展售者均應加入自理組織，並確定假日畫廊自理組織之成立目的為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u>攤位</u>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u>攤位</u>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u>會員展售紀錄及管理。</u>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u>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u> 七 接受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u>場地經營</u>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u>場地</u>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u>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u>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u>會員營業紀錄及管理。</u> 七 接受主管機關或	明定假日畫廊自理組織之任務。	一、款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	-------------------------------

或各業務主管 機關委託或交 付之事務。 八 其他會員權 益、福利事項。	各業務主管機關 委託或交付之事 務。 八 其他會員權益、 福利事項。		
第二十二條 自理組織應訂 定組織章程，經二 分之一以上會員出 席<u>全體展售者會</u> 議，出席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後， 報主管機關<u>核定</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自理組織應制 定組織章程，經二 分之一以上會員出 席<u>會員大會</u>，出席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後，報主管機 關<u>備查</u>，修正時亦 同。	明定假日畫廊自理組織之章程 制定程序。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理組織章程 有違背法令時，主	第二十三條 自理組織章程 有違背法令時，主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自理 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	

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假日畫廊商機發展；其展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	第二十五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假日畫廊商機發展；其展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	一、為促進假日畫廊商機發展，活絡商機，明定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及其展售時間。 二、明定自理組織辦理展售活動之申請程序、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活動結束時離場之義務。	文字修正。

次。但以三個月為限。 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u>辦理</u>：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	次。但以三個月為限。 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u>辦理</u>。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		
---	---	--	--

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u>占</u>用場地或要求<u>補</u>償。	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u>佔</u>用場地或要求<u>賠</u>償。		
第二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二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明定自理組織應公告財務收支情況，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二十七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要求限期改善或解	第二十七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u>予</u>以限期改善或解	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要求自理組織限期改善或解散。	一、自理組織之成立要件不具備，原本即不得成立，而應重行組織，應無再予限期改

散： 一 拒絕、妨礙或 <u>規避</u>主管機關 或業務主管機 關依本辦法之 監督、檢查或 基於輔導管理 需要交付之事 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 其他法令規定 者。	散： 一 <u>成立之條件不 具備者。</u> 二 拒絕、<u>推託或 阻撓</u>主管機關 或業務主管機 關依本辦法之 監督、檢查或 基於輔導管理 需要交付之事 務。 三 違反本辦法或 其他法令規定 者。		善或解散之可能性， 爰刪除第一款規定， 以下款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	---	--	---

第二十八條 自理組織<u>解散者</u>，主管機關應<u>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逾期不組織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組織之。</u>	第二十八條 自理組織依<u>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u>，應依本辦法<u>重行組織。</u>	明定自理組織解散後之處置。	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u>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u>	第二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u>無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者，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u>	明定假日畫廊自理組織解散後財產之處置。	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但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年齡規定</u>、第五款<u>表演</u>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五款之限制</u>。但仍應	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給予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進入假日畫廊之攤位展售者之待遇，得不受年齡、身心障礙、藝文資格等限制，但仍須有獨立經營之能力。	文字修正。
--	---	--	--------------

<u>證照及第七條第一項許可有效期間最長十年規定之限制。</u>	<u>具有獨立經營能力。</u>		
第三十二條 假日畫廊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展售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第三十二條 假日畫廊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證，展售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明定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展售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但為保障展售者之權利，爰明定九十日前預告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